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96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 珮 琪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4429、37610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易字第3392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劉珮琪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共兩罪，各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又犯強制罪，處拘役叁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劉珮琪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之理由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、同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。其所犯毀損他人物品罪兩罪、強制罪1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罪名有異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：(1)不循理性途徑解決糾紛，恣意訴諸暴力而對告訴人為毀損、強制犯行，造成他人財物損失、精神受創，其行為應予非難；(2)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；(3)告訴人遭毀損財物價值、遭妨害自由持續期間，兼衡其犯罪動機、手段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均諭知易科罰金折算之標準，並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。

（三）未扣案不明利器，雖係被告用以犯毀損他人物品罪之工具，但無證據認係其所有之物，或第三人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，況非違禁物，爰不予以宣告沒收。

三、適用之法律：

(一)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。

(二)刑法第304條第1項、第354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。

(三)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林德鑫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鄭詠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

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34429號

113年度偵字第37610號

被 告 劉 珮 琪 女 4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里區○○路0段000號5樓
之4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劉姵琪於民國113年5月28日17時37分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前，因不滿陳亭諭、李詩婷將其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、BMB-1090號自用小客車停放於該處之消防栓附近，竟基於毀損之他人物品之犯意，持不明利器刮損上開車輛左側車身，致上開2車左側車身均留有刮痕而影響美觀功能、不堪使用，足以生損害於陳亭諭、李詩婷；又基於強制之犯意，在同日17時40分許陳亭諭欲駕駛上開車輛離去之際，站在車前以身體阻擋該車，並將雙手放在引擎蓋上，妨害陳亭諭駕車離去之自由長達15分鐘。經陳亭諭報警處理，警方到場處理並調閱監視器畫面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陳亭諭、李詩婷訴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劉姵琪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上開強制犯行，惟否認有何毀損之行為。
2	證人即告訴人陳亭諭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被告於上開時、地持利物刮損告訴人陳亭諭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車身及妨害告訴人陳亭諭駕車離去等事實。
3	證人即告訴人李詩婷於警詢中之證述	被告於上開時、地持利物刮損告訴人李詩婷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車身之事實。
4	告訴人陳亭諭提出之本件車輛維修估價單、車輛毀損照片、現場監視影像、翻拍畫面照片及告訴人陳亭諭手機錄影影像	被告於上開時、地持利物刮損告訴人2人上開車輛車身及妨害告訴人陳亭諭駕車離去等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強制及第354條毀棄損壞等罪嫌。被告就所犯強制1罪及毀損2罪犯行，犯意各別、行為互異，請予分論併罰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12
13
14
15
1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檢 察 官 溫雅惠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 日
書記官 林閔照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